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—096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：此次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主要是增加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莞中汽宏远”）担保额度，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；东莞中汽宏远为按期交付重大合同约定的货物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大，此次调整担保额度，是根据东莞中汽宏远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要做出的调整，有助于提升其自主融资能力，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，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整体利益。东莞中汽宏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并且公司将要求东莞中汽宏远及其相关股东提供反担保，有助于公司加强风险控制。

2、经审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新华 邱晓华 胡八一

2018 年 11 月 3 日